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博弈均衡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和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00元/股(不含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3月9日14:50:40:210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将“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57,140万股的1.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3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顺科技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0倍(截至2022年3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行业内各公司业务具有差异性导致可比性降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市盈率分类统计,C29行业共有105家上市公司,且各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性较大。经统计分析,行业中产品差异化程度越高的子行业,平均市盈率越高。第二,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为35.34%,C29行业中105家公司2020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27.40%, 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电子、电工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掌握了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及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更新改造能力,掌握了多项聚酯薄膜材料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并能够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定制多种功能膜产品,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效率和收益。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客户特征、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等方面具有独特性,盈利能力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第三,发行人2021年业绩增速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7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69.66%, 净利润增速为66.76%。截止2022年2月28日,C29行业的105家上市公司中,有20家公司披露了业绩快报,根据统计数据显示上述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平均为26.24%,净利润同比增速平均为-3.97%。随着公司在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2年3月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年)
裕兴股份	300305.SZ	0.5409	0.4392	14.77	27.31	33.63
东材科技	601208.SH	0.1954	0.1619	13.10	67.04	80.91
长阳科技	688299.SH	0.6206	0.5508	21.23	34.21	38.54
航天彩虹	002389.SZ	0.2748	0.2042	19.15	69.69	93.78
平均值					49.56	61.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9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2.3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30,1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5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328.7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1,478.7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3,38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1,478.7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计算,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80.00万元, 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1,572.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07.4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3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和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和顺科技所属行业为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000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00%, 具体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未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 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下转C2版)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1.00元/股(不含71.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1.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3月9日14:50:40:210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将“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之前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9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8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857,140万股的1.006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未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6、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56.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顺科技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0倍(截至2022年3月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9日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行业内各公司业务具有差异性导致可比性降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市盈率分类统计,C29行业共有105家上市公司,且各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性较大。经统计分析,行业中产品差异化程度越高的子行业,平均市盈率越高。第二,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水平为35.34%,C29行业中105家公司2020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27.40%, 发行人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电子、电工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掌握了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及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更新改造能力,掌握了多项聚酯薄膜材料的先进工艺和独特配方,并能够根据自身生产条件、工艺特点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定制多种功能膜产品,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效率和收益。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客户特征、业务模式、经营策略等方面具有独特性,盈利能力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第三,发行人2021年业绩增速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27号”《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速为69.66%, 净利润增速为66.76%。截止2022年2月28日,C29行业的105家上市公司中,有20家公司披露了业绩快报,根据统计数据显示上述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平均为26.24%,净利润同比增速平均为-3.97%。随着公司在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2年3月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0年)
裕兴股份	300305.SZ	0.5409	0.4392	14.77	27.31	33.63
东材科技	601208.SH	0.1954	0.1619	13.10	67.04	80.91
长阳科技	688299.SH	0.6206	0.5508	21.23	34.21	38.54
航天彩虹	002389.SZ	0.2748	0.2042	19.15	69.69	93.78
平均值					49.56	61.7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2.39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095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2.36%;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30,1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5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328.74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新股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1,478.7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13,38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按本次发行价格56.69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3,38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572.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1,807.4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新股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